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1年04月2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1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及考試有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二）經本校碩士班推甄、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

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學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華語文教育實習」課程。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高階級(TOCFL4)以上；或同等級之能力測驗；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4學分以上。

六、學術要求：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為主要作者。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之論文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通過，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八、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論文指導類課程，成

績達 70 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申請抵免，經開課教師認可、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五)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

(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

九、論文指導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

依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十、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生通過學位資格審核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至少應間隔三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四)學生須通過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之學位論文，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五)其他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本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